

依據教學評量結果,有下列任一情形,予以適當處理並且啟動 教學改善計畫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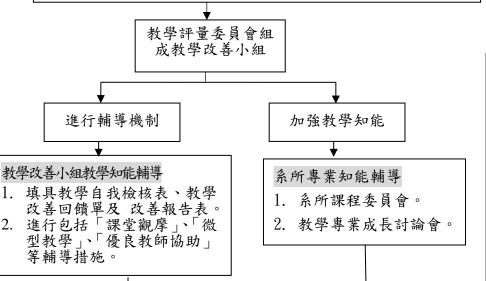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專任教師有下列任一情形,啟動教學改善計畫:
 - (1) 各科教學評量學期平均分數低於 3.5 分之教師。
 - (2) 大學部單一科目連續兩學期得分低於 3.2 分之教師。
- (3) 研究所單一科目連續兩學期得分低於 3.5 分之教師。
- 2. 兼任教師:任一學期之學期平分數低於3.5分,不予續聘。

教師質性意見是否違反下 列規定:

- 1. 有遲到早退之情形。
- 2. 違犯性別平等相關規定。
- 3. 違反政治中立相關規定。

是

- 若為兼任教師,建請教學 單位(開課單位)不再續 聘。
- 若為專任教師,註記一次,另請各教學單位(開課單位)協助關懷,及請院長提醒改善。如已達三次以上者,建請各該學術單位於教評會中提案討論。



精進教學知能

協 參 助 加 改 優 進 良 課 教 程 師 大 教 學 綑 與 分 授 課 方 式

媒合 MENTOR 教師改善教

參

加

教

學

相

關

知

能

研

習

參 提 加 供 與 同 相 儕 關 教 領 師 域 課 教學專 堂 觀 摩 業 機 學 成

調整教師超受鐘點授課時數

提供教學錄影帶予教學改善小2000年,

組參

酌

協調變更授課科目

教師教學品質提升

長

社群